**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**

**财政预算建议的答复**

李鼎仁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8年我局向政府呈报了《关于同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的请示》，市政府拨付非遗资源普查、资料征集、书籍出版、濒危项目抢救和传承人培养等保护工作经费10万元，并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同时，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本级中长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由我局进行管理，并且结合项目拟定长期保护规划方案，根据开展保护的情况，合理分配保护补助经费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陈丽杰

联系电话：0454-2915644

 同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 2019年5月30日